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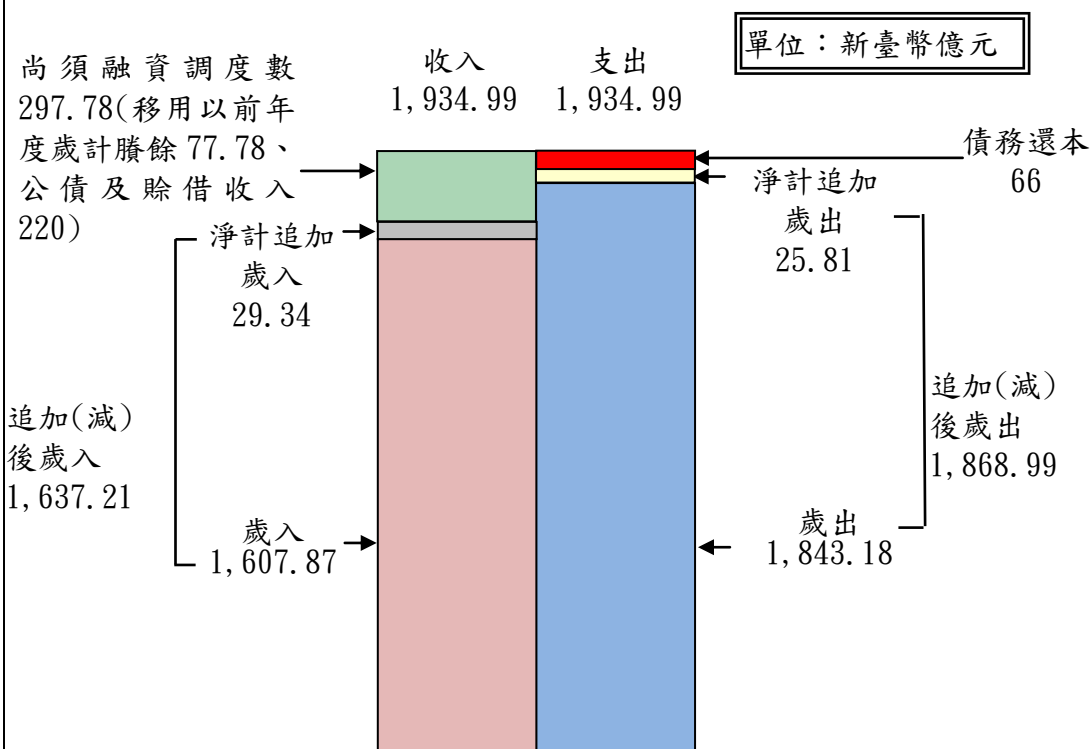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
成果

歲計業務

一、整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為因應行政院核發鼓勵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並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本府推動辦理重要政事計畫與中央調高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標準所需，及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本府教師專案退休金，連同中央各部會對本府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與本府組織修編，訴願審議委員會與法規委員會合併成立法務局，體育處升格成立體育局，以及部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等，審慎籌編完成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 101 年 8 月 28 日第 169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後之收支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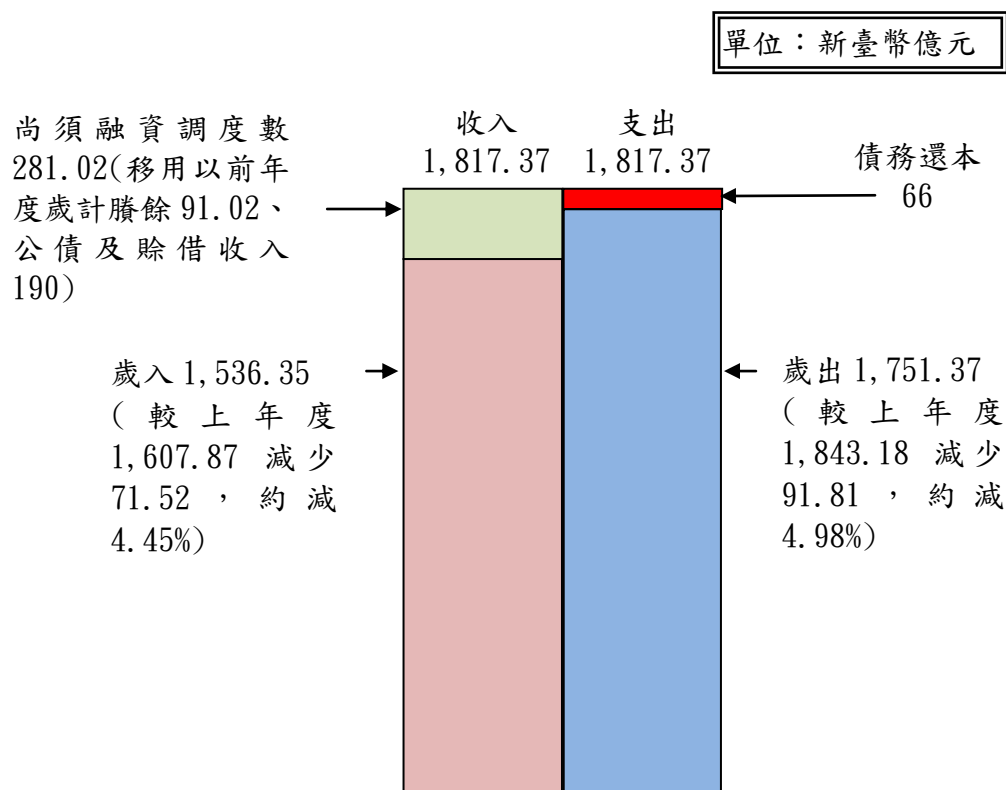
重要施政成果

- 註：1. 追加(減)後歲出 1,868.99 億元－追加(減)後歲入 1,637.21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231.78 億元
2. 歲入歲出差短 231.78 億元＋債務還本 66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297.78 億元
3. 總預算案規模(支出) 1,934.99 億元＝追加(減)後歲出 1,868.99 億元＋債務還本 66 億元
4. 總預算案規模(收入) 1,934.99 億元＝追加(減)後歲入 1,637.21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297.78 億元

二、整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一) 總預算案之籌編：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完成，並經本府 101 年 8 月 28 日第 169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概況圖



重要施政成果

- 註：1. 歲出 1,751.37 億元－歲入 1,536.35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215.02 億元
2. 歲入歲出差短 215.02 億元＋債務還本 66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281.02 億元
3. 總預算案規模（支出）1,817.37 億元＝歲出 1,751.37 億元＋債務還本 66 億元
4. 總預算案規模（收入）1,817.37 億元＝歲入 1,536.35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281.02 億元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102 年度共有 32 個基金，合共編列收入（基金來源）1,621.03 億元，支出（基金用途）1,543.59 億元，盈（賸）餘 77.44 億元，繳庫數 72.45 億元，增資（增撥基金）37.38 億元，固定資產投資 90.25 億元。

三、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一）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102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該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 10.22 億元，並經本府 101 年 8 月 28 日第 169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二）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102 年度建設經費：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信義線特別預算計列 3.91 億元；松山線特別預算計列 45.10 億元，並經本府 101 年 8 月 28 日第 1695 次市政會

重要施政成果

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三) 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2 年度建設經費：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計列 22.64 億元；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計列 0.50 億元，並經本府 101 年 8 月 28 日第 169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四) 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案：為因應工務行政經費不敷、各種原物料調漲與大安森林公園站下凹庭園等重大變更設計以及因新臺幣升值致支付外幣部分產生節餘，爰提出辦理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補助收入-同額追加、追減 1.03 億元，係為年度間之調整；歲出-捷運系統工程-追加南區工程處 3.09 億元、追減機電工程處 3.12 億元、工務行政-追加南區工程處 0.03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同額追加、追減 2.09 億元，係公債及賒借收入，為年度間之調整，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仍為 144.62 億元，歲出仍為 392.1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仍為 247.56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該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 101 年 8 月 28 日第 169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五) 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因共同管道與捷運規劃路線重疊，避免二次施工，共同管道併捷運路線同時設計及施工，爰提出辦理本次追加(減)預算案，

重要施政成果

歲入追加 32.20 億元，歲出追加 48.3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追加 16.10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 373.92 億元，歲出為 541.51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167.59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該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 101 年 8 月 28 日第 169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四、辦理臺北市議會審議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函送市議會：該 2 項彙復表業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分別於 101 年 8 月 21 及 27 日函送市議會。

五、修訂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前於 100 年 12 月 6 日修正函頒，嗣為配合預算法增訂第 62 條之 1 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增訂相關規定，另於 101 年 1 月 5 日函頒增列第 20 點第 10 款規定：「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由主管機關加強管理。」

六、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為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經參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及各機關之建議，檢討修正「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修訂函頒，嗣為配合預算法增訂第 62 條之 1 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增訂相關規定，另於 101 年 1 月 5 日函頒增列第 10 點第 7 款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基金、管理機關（構）或主管機關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由主管機關加強管理。」，並將修正後要點連同相關書表格式及法令規定彙印成冊，於同年 1 月 18 日函送市議會與審計處及本府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

重要施政成果

- 七、**從嚴審查各機關申辦預算保留，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各機關 100 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轉入之各項計畫，原預計保留 320.56 億元，嗣經各機關依收支整理實際執行結果申請保留及本處審查結果，核定保留者計 227.88 億元，較上年度保留 190.65 億元，雖增加 37.23 億元，惟如扣除勞工局因中央未足額編列補助本府處理以前年度健保補助費爭議款經費，致須辦理保留本府已編足數計 55.375 億元後，實減少 18.145 億元。
- 八、**編具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9.60 億元，於年度進行中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動支 8.88 億元，未動支數 0.72 億元，以預算賸餘數處理。上開動支情形業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編具「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101 年 2 月 21 日第 1668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嗣經 101 年 6 月 29 日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議決，照原列通過。
- 九、**編具 100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各期別特別預算準備金預算編列數額共 398.96 億元，各期別特別預算準備金經本府於 77 年度至 99 年度先後核准動支數計 221.55 億元。100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計 5.60 億元，業已編具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101 年 2 月 21 日第 1668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嗣經 101 年 6 月 29 日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議決，照原列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10 日提報本府第 1688 次市政會議在案。
- 十、**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除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外，並承本府三位副秘書長針對 101 年度可支用預算

重要施政成果

1,000 萬元以上資本支出列管案件之執行情形，先後於 101 年 4 月 24、27 日及同年 9 月 11 日召開檢討會議；嗣又針對 100 萬元以上至未達 1,000 萬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款之資本支出案件，陸續於 101 年 5 月 28、31 日及同年 10 月 8、11 日召開檢討會議，以提早協助追蹤，提升 101 年度預算執行績效。

十一、完成 100 年度本市各類決算於法定期限內函送審計處審核：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連同特別決算業於 101 年 4 月 24 日提報本府第 1677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30 日依法函送審計處審核。案經該處審核完竣，於同年 7 月 25 日函送審核報告到府，審定結果：

(一) 本市地方總決算部分：歲入決算 1,641.28 億元，歲出決算 1,730.32 億元，歲入歲出互抵後差短 89.04 億元，連同預計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56.33 億元，並經債務還本 66 億元後，計有收支賸餘 1.29 億元。

(二)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總收入（基金來源）決算 1,591.32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決算 1,567.42 億元，收入支出互抵後盈（賸）餘 23.90 億元。

(三) 100 年度特別決算部分：

1、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歲入及歲出決算各為 1,720.21 億元。

2、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歲入決算 105.98 億元，歲出決算 248.64 億元，歲入歲出互抵後差短 142.66 億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會計業務

一、賡續精進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強化措施，以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為貫徹 100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之決議，本處賡續依現行查核機制，將財物、

重要施政成果

勞務及工程等案件之付款進度與工程進度之落差及其原因列為重點查核項目，並擬訂年度訪查計畫，分別於 101 年 3 至 4 月間就 100 年度付款進度嚴重落後或遭審計處核有 99 年度財務收支缺失者，據以選定本市文獻委員會等 8 個機關辦理第 1 次查核，及於同年 9 至 10 月間就 101 年度本府賡續列管付款進度嚴重落後或續遭審計處核有 100 年度財務收支缺失者，據以選定本府文化局等 7 個機關辦理第 2 次查核。第 1 次查核相關查核意見業請受查機關及該管一級機關檢討或督導改善，並提報於 7 月 19 日召開之 101 年度本府內控督導會報第 1 次會議討論，其決議並函請各相關機關依照辦理；第 2 次查核相關查核意見刻正積極彙整中。

二、嚴格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按月提報預算執行情形於市政會議，以增進財務效能，另按季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予市議會備查：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並增進財務效能，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據各機關執行狀況月報表，據以彙編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按月提報市政會議，另本府復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送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予市議會備查。

三、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主計總處。

四、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本府須訂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計 31 個，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已核定 29 個會計制度，餘 2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該機關設計中。

重要施政成果

五、擴充決算系統並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為辦理本府 100 年度決算作業所需，於 100 年底前配合法令、政策之變革等，進行「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程式維護及功能擴充，以提升本市地方總決算編造之效能，已於 101 年 2 月 4 日將上開系統之更新程式掛於本處網站，供各機關下載辦理 100 年度決算作業；另為促使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電腦化，以提升行政效率，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 101 年度計有 61 個機關上線，較 7 月份減少 12 個機關，係因本市市立托兒所自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市立幼兒園，其預算型態改為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並採用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

六、推動本市地方新會計制度，與國際接軌：為配合政府會計公報，辦理本市地方新會計制度之推動，俾有效提升政府會計品質及水準，達到政府會計資訊之國際化及現代化之目標，截至本月底止工作重點包括：

(一) 101 年 1 月 31 日召開「臺北市地方政府會計共同規範研訂及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除訂定分階段推動試辦作業期程外，並討論通過「臺北市地方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及「臺北市各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範本」等草案。

(二) 依前開期程，於 101 年 3 至 5 月間辦理「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GBA)系統基礎操作班」5 期，調訓 217 人次。

(三) 101 年 6 月 28 日召開「臺北市地方政府會計共同規範研訂及推動工作圈」第 4 次會議，討論「臺北市各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範本」草案。

(四) 於 101 年 7 月 23 至 31 日辦理「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習班」3 期，調訓 135 人次。

(五) 於 101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辦理「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

重要施政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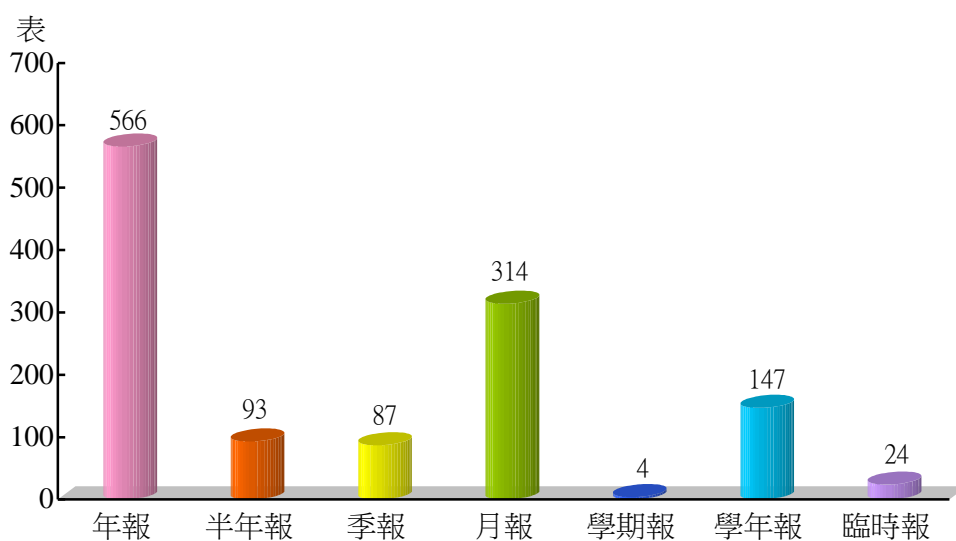
管理(GBA)系統進階操作班」2期，調訓94人次。

七、彙編101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送請審計處查核：本處依決算法第31條準用第26條之1之規定，編造101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101年8月30日送請審計處查核；案經該處審核完竣，於同年9月27日函送查核報告到府。

統計業務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截至101年10月底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1,235表。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中華民國101年10月底



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加強分析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88年5月11日起，將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101年截至10月底計發布43篇週報，至第691號；又為加強應用統計分析，於本處網站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01年截至

重要施政成果

10月底計發布「從性別統計指標淺談臺北市的兩性議題」等6篇。

三、編印各類統計書刊，分送各界參考使用：彙整本府各機關報送之報表及其他蒐集資料，除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外，按年編印「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及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分送各界參考應用，相關資料亦置於本處網站以方便各界查閱。101年版「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市統計摘要」已編印完成並分送各界參用，「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亦已完成報送主計總處。

臺北市各類統計書刊

項目	統計年報	統計摘要 (中、英文版)	統計速報 (電子書)
週期	按年	按年	按月
表(篇)數	340表	42篇	43表

四、建立本市重要統計指標，宣揚本府施政績效：為展現本府施政之成果，彙編本市重要統計指標，包括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按年編製「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內容包括土地人口等15大類、118中類之近10年資料；另就指標中有行政區資料部分，彙編「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選取63中類，就近2年資料進行各行政區間施政成效比較，並擇要編製摺頁，方便攜帶查閱；同時就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統計指標，以及臺北市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整合彙編「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及「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另更新維護「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以增進指標使用精確度。101年版「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及「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已完成彙編及上網作業。

重要施政成果

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

項 目		重要統計 參考指標	近年來重要 統計指標	各行政區重要 統計指標	性別 統計指標
週期		按月	按年	按年	按年
形式		摺頁	單行本、摺頁	單行本、摺頁	單行本
統 計 項	大類	15	15	12	11
	中類	--	118	63	102
	項數	136	1,014	560	1,390

五、建立國內都市指標，俾作施政績效橫向比較：自 88 年起蒐集國內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資料，與本市進行比較與分析，並自 95 年起改編摺頁，101 年版計 126 項指標，已分送各一級機關參考。另按月編製「臺北市與四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以提供縣市間施政績效橫向比較資訊。

六、建立國際都市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本指標自 1999 年透過外交部及陸委會協助函送問卷及催收，彙整相關國際都市資料，並自 2001 年資料期起，就單項指標各都市近 3 年之數據，編製「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單行本。2010 年指標計蒐集 30 個城市(含本市)、45 項指標，單行本與摺頁已編製完成，並分送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參用。現正進行 2011 年國際都市指標蒐集作業。

七、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升優質服務品質：為提供各界便利之統計資料查詢服務，於本處全球資訊網建置「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涵蓋「重要統計資料庫」、「重要統計指標」，呈現本市按月、按年、行政區及性別統計資料，另有「物價統計資料庫」、「家庭收支資料庫」，提供時間數列資訊，以及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之多元化查詢功能；行政區資料更與本府 GIS

重要施政成果

資料倉儲圖層結合，提供二維、三維統計圖，同時呈現各圖層相關資訊，便利各界下載或再加值使用。

八、建置「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查詢系統」，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力

評比績效：依本府 100 年 6 月 29 日市政行銷會議主席裁指示，本處分別於 100 年 8 月 31 日、9 月 20 日完成中、英文版「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查詢系統」建置，內容涵括亞洲綠色城市、國際軌道運輸標竿聯盟等國際城市評比機構評比指標，遠見、天下及親子天下等國內主要媒體採用之評比指標，以及「年輕臺北人人知計畫」各項提升行政效率績效指標，並提供統計圖表、檔案下載等多元化查詢功能。101 年 10 月底計有重要評比指標 284 項、行政效率績效指標 67 項。

九、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101

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暨大彎南段工業園區廠商調查」、「臺北市生技產業調查」、「臺北市文化指標調查」及「臺電臺北(萬隆)變電所附近居民健康狀況之流行病學調查」等 8 項，已陳報主計總處列入「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本年已報送本處完成核定程序者為「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暨大彎南段工業園區廠商調查」、「臺北市生技產業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等 3 項調查，另新增「101 年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亦已完成核定程序。

十、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按期辦理本市家庭

收支及物價等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並編製調查報告，供相關機關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或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購買力之用。

重要施政成果

十一、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按期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包括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等 9 項調查，本月份已進行辦理者共計 5 項調查，詳如下表：

101 年 10 月本處協助中央政府辦理調查一覽表

調查辦理週期	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
按月	人力資源調查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半年	汽車貨運調查	交通部統計處
按年	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 標補充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5 年	國內遷徙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二、配合主計總處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供施政參用：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係每 5 年舉辦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主要目的在於蒐集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產業變遷及產業分布等經濟活動資料，供政府規劃工商及服務業發展計畫及有關決策之參考，由主計總處負責統籌策劃設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責轄區內之普查相關業務。為配合主計總處辦理本次普查，本市業於 101 年 2 月 1 日成立普查處，各區公所亦於 2 月 16 日成立普查所，大約動員 1,300 人，實地訪查業於 4 月 15 日展開，至 7 月 15 日結束，普查表件業於 8 月 10 日全數完成審核並彙送主計總處。

十三、辦理「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以 100 年為基期之改編作業：本市編製之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係採固定數量權數拉氏公式計算而得，為因應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爰每 5 年改編基期 1 次，重新檢討權

重要施政成果

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本次係以100年為基期改編，現階段業完成蒐集相關公務統計資料及本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並據以開始進行本市100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權數編算作業；至於新查價點實地試查等作業亦自101年10月開始展開，預計101年11月底完成；新基期指數試編作業，預計101年11月陸續展開，並預計於102年2月起發布新基期指數。

未來施政重點

- 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二、賡續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三、賡續辦理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 四、參酌中央新會計共同規範，賡續檢討修訂本市非營業特種基金（含政事型特種基金及作業基金）會計制度規範，並儘速頒行，以期財務資訊之應用與國際接軌，並發揮會計輔助業務發展功能。
- 五、辦理公務統計，推動各機關適時修訂報表，促使本府業務決策資訊更加充實完整。
- 六、繼續建立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以了解臺北市在各國際都市間之競爭優勢及劣勢，以及與國內其他縣市施政成果差異及特性，提供本市作為努力方向之參據。
- 七、持續推動本府性別統計業務，蒐集依性別及各族群別分類之統計資料，彙編本府性別統計指標，使統計工作成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有利工具。
- 八、彙編各類統計書刊、摺頁、報告，並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工作，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